

#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78号

---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第十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77号提案的回复

禄丰县政协委员小组：

你们在州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提案》（第77号），提案内容主要是关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提案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楚雄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行动计划，

围绕建设“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美丽新彝州，结合特色村镇建设、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等工作，突出“痛点”、“堵点”、“难点”、“盲点”，加强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强力推进，闯出一条具有楚雄特点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新路子。

## 一、主要做法成效

### （一）以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成立一个“强班子”

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州长为组长，州级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州级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和细化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有力推进了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强化政策供给，根据省“一计划三方案”，创造性研究制定了“一计划六方案”等一系列等方案和政策措施，完成了“顶层设计”，为抓好此项工作明确了目标，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确保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高效推进。

### （二）以科学制定方案为指导，明确一个“总目标”

结合实际，楚雄州坚持强化政策供给，根据省“一计划三方案”，按照“一年重点治理，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巩固提高，四年规范管理，五年大见成效”的要求，创造性制定了“一计划六方案”等一系列具体的方案和政策措施，确定了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完成了“顶层设计”。明确了到 2020 年的农村污水和垃圾治理的目标任务：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在今年 6 月制定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2018—

2020年)》，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今年全州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要达到65%，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配备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备乡镇集镇垃圾收转运、处理、保洁制度，全州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 （三）以理顺管理体制为切入点，建立一套“硬机制”

在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治理的同时，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收费机制**。印发《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指导意见》，积极建立乡镇以“居民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村庄以“村民和村集体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收费机制。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村民“一事一议”形式，向农户收取每月3-5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补充经费，多渠道筹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供水设施运营维护资金。二是**建立保洁制度**。城镇保洁方面实行清扫保洁服务外包，走市场化运作道路。农村保洁方面，建立村庄保洁员制度，确保重点村庄垃圾收集无死角、村庄保洁常态化。三是**建立村庄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信息员制度**。全州村（居）委会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和自然村规划土地建设信息员已经实现了全覆盖。全州1100个村（居）委会、13193个村小组配备村（居）委会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1100人、村民小组土地规划建设信息员13193人，配备率、覆盖率均达100%。四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围绕“2017年底前全面建立州、县市、乡镇、村四级河长体系，

2018 年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工作，2020 年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三大目标”，针对县市河库水情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加强水资源和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切实完善水治理体系，保护良好的河湖生态环境。**五是全面推行街长制。**已经拟定《楚雄州全面推行街长制指导意见》，加大对私搭乱建，乱停乱放，临街摆摊，街头小广告和背街小巷等整治力度，解决城市断头路、肠梗阻，通行难，停车难等问题，提高城乡“净、绿、美、靓、洁、序”水平。**六是建立宣传报道机制。**为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州人居办下设宣传组，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各县市和各部门采用电视、广播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在《楚雄日报》开设了专栏，并编发简报 34 期，及时宣传推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经验和做法。**七是建立督办检查机制。**印发《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通报制度》《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约谈制度》《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举报制度》《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曝光制度》等“四项制度”，认真落实双月督查检查工作，切实抓好督查整改；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按一月一通报，共印发纸质通报 16 次，下发专项督办通知 8 次，要求各县市主要领导对通报进行阅批，对存在问题逐项抓好检查落实。于 2017 年 6 月，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推进滞后的 3 县 1 市和 1 个州级牵头部门进行了约谈。**八是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到县、细化到季，并制定了《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

境行动考核办法（试行）》，严格考核、严肃奖惩。

（三）以推动标本兼治为着力点，打好两记“组合拳”

**1.突出治标，打出“治脏治乱治堵治污”组合拳。**治脏方面：主要治理城市重点区域脏迹。主要整治背街小巷、广场公园、集贸市场、城市河道、城郊结合部等，做到消除垃圾污迹、污水四溢、白色垃圾等污物，合理建设垃圾收纳池、中转站，及时清运垃圾，加快垃圾处理厂建设力度，加快楚雄、南华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力争创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全面清理垃圾渣土、露天粪坑、乱设废品收购、乱开加工维修点等脏乱问题，整体修缮包装陈旧建筑，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亮化美化工程，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全州累计整治乱排乱倒10439件，整治乱搭乱建4055件，整治重点区域脏迹13106件。**治乱方面：**重点加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校园周边等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的整治、巡查与管理。采取定人、定岗、定时的办法加强管理，确保摊收场清，做到规范有序、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全面整治城区主次干道车辆停放秩序，重点规范车辆整齐摆放，确保人行道畅通，加大对乱停放车辆的惩处力度，发现车辆乱停行为，从重处罚，确保城区道路秩序井然，各种车辆停放有序。加强对城区内特别是主次干道两侧的破旧广告牌匾等逐条（块）进行整治清理，对违章设置、有碍观瞻和擅自悬挂的各类广告、条幅、招牌、宣传牌、指示标志、过期失效广告进行拆除、整改和更新。合理布局广告粘贴栏，规范广告粘贴。强化整治区域的巡查监管，严控回潮反弹，巩固整治成效。全州累

计开展了整治占道经营 24897 件，整治乱摆乱放 28157 件，整治乱涂乱画 25566 件，整治乱吐乱扔 13346 件，城市市容市貌有所好转。**治堵方面：**根据《楚雄州整治城市交通拥堵实施方案》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抓好城乡交通治堵。全州标志标线标准化存在问题道路 56.8 公里，整治 34 公里；信号灯配时标准化村存在问题 18 个，整改 5 个；已开通公交专用线路 6 条，专用线路里程数 56 公里；断头路、丁字路 51 条，已打通 36 条；新建公共停车场 2 个，新增公共停车位 1942 个；建设自行车专用道 13 条 23.8 公里、人行专用道 35 条 65.5 公里；道路交通路口 661 个，渠化 494 个，渠化率 74.74%；纠正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299 万次。**治污方面：**加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推进配套管网建设。2018 年重点是推行城市道路人工保洁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等低尘作业方式，每县市至少建成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9%，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铁路、汽车客运站点污水处理率达 100%，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实现变扫为吸目标城市（县城）达 4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80%。

**2.突出治本，打出“拆、改、增”组合拳。**拆方面，《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公布实施，制定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违法建筑处置办法》，《楚雄州城乡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

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处置的指导意见》《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分类及处置建议》等，提高规划监察法治化水平。按照“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建立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宣传教育、调查摸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整治、检查验收、常态巡视等多种手段，客观科学分时、分区、分类的对全州城乡违法违规建（构）筑物进行治理。以城市规划区、开发区规划区、乡镇集镇规划区、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景点周边、集镇周边、重点区域农村、城郊结合部农村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全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全州 1098 个行政村设专管员，覆盖率 100%，12955 个自然村设土地规划建设信息员，覆盖率 100%；全州违法违规建筑普查面积 309.9844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违法建筑查处 250.2017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法建筑 196.1114 万平方米），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总存量的 80.71%。全州通过两违建筑治理，累计整合可用建设用地 1425.56 亩，其中计划用于绿地或公园广场建设用地 255.43 亩。改方面，根据《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和全州初步调查摸底情况，2018 年完成总计划任务的 20.69%，全州计划实施旧住宅区改造 7087 户，计划改造面积 92.12 万平方米。目前，启动项目 28 个，完成投资 49143.35 万元，完成改造面积 21.349 万平方米。我州在旧厂区改造中将不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率低、倒闭闲置的厂区列入改造计划，把旧厂区改造与工业企业搬迁、与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创意产业结合起来，采取集中拆除、

腾笼盘活、美化整治等方式进行改造。2018年按照计划完成旧厂区改造企业2户（面积3900平方米）。全州计划改造城中村3016户，改造面积73.29万平方米，目前，完成城中村改造870套29073.63平方米，完成投资31307.37万元。增方面，我州以创建（巩固）园林县城（城市）为契机，加快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切实抓园林城市建设，大姚县、楚雄市分别申报成功国家园林县城和国家森林城市，双柏县、永仁县、楚雄市、禄丰县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市），在城市主街道、城市公园、城市周边面山、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集中进行建绿、透绿、扩绿、增绿。同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整治和改造原有绿地。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3366.44公顷；已建公园35个，在建12个。新增绿化投资4501.59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5433.4万元。全州乡镇建成区绿地面积1315.3516公顷，自2016年1月1日起完成投资8190.63万元。

#### （四）以打造城乡特色风貌为引领点，建设三条“标准线”

突出专项性和行动性，制定实施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G56杭瑞高速公路境内沿线特色风貌打造工程实施方案等，聚焦重点任务，实施特色风貌打造67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特色风貌打造。围绕把G56杭瑞高速楚雄过境段建成“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精致景观线”的定位目标，以A级以上旅游景区标准规划设计，集中建设10个特色精品示范村庄，引导建设不少于30个特色村庄，目前完成州界铭牌、10个精品示



范村和 30 个特色示范村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同步开展沿线可视范围内村庄人居环境、农房特色风貌、路域绿化景观提升。光禄古镇以全省排名第 1 的成绩入选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名单，实现全国特色小镇零的突破。彝人古镇作为少数民族世居小镇入选省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名单，光禄古镇、南华野生菌小镇、“元谋人”远古小镇、侏罗纪小镇入选省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名单，完成了修建性详细规划省级审查，并启动了建设。投资 6028 万元，完成光禄古镇、南华县岔河彝族民居运用木塑新型材料建设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形成可推广的木塑新型材料运用示范片区。

#### （五）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提升四个“处理力”

着眼提升饮水安全能力。为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我州认真按照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改造农村饮水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全州建成乡镇自来水供水厂 125 座，输水管网 1514.39 公里，镇区配水管网 3212.75 公里，93 个非城关镇共计 91 个乡镇政区建有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为 97.85%。加强农村饮水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 2018 年要达到 85% 以上。

着眼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项目设施建设。全州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79 座，建设污水管网 660.87 公里，52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为 55.91%；324 个建制村实现了污水有效治理，平均覆盖率 36.7%。

着眼提升垃圾集中处置能力，加快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 108 个、垃圾中转站 39 个，配置

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 163 台，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100%；10842 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 99.96%，10659 个自然村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为 98.28%，10835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 99.89%。

着眼提升卫生厕所覆盖能力，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印发了《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的通知》，对公厕建设目标任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全州累计 93 个乡镇镇区建成两座二类以上公厕，建成镇区公厕 250 座，覆盖率为 100%；累计 883 个建制村建成 1 座村庄公厕，建成村庄公厕 1005 座，覆盖率 100%。

#### （六）以试点示范为突破点，树立四个“新理念”

一是加强学习考察，树立“走出去”的理念。先后组织各县市到大理、昭通、重庆、上海、北京、温州等地考察学习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通过学习考察，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先行示范，选取了 2 个农村“两污”治理试点，牟定新桥镇马厂村、楚雄市子午镇，探索出符合我州实际且具有彝州特色的工作模式。二是加大技术引进，树立“引进来”的理念。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引进了国内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较为先进的 A2/O+MBBR 处理工艺的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150 吨/日的设备仅需 80 万元，处理费用仅 0.5 元/吨，并且设备可以根据污水量进行模块化设计和人性化管理，实现无人值守，大大减少了建设和运维成本，可以保证出水水质

达到一级 A 标或一级 B 标。三是加快前期工作，树立“跑起来”的理念。为破解融资瓶颈，州委、州政府抓住政策利好期，筹措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经费 730 万元，督促各县市积极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PPP 建设项目“一方案两报告”，并牵头引进多家大型企业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及早谋划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到全省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PPP 模式强制试点，同时积极开展财政部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姚安县、元谋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被财政部确定为第四批 PPP 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出一种适合楚雄州的 PPP 合作模式。四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按照省里有关规定，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省、州、县 1:1:1 筹措项目建设启动金，剩余部分由各地融资贷款方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的要求。楚雄州在 2016 年底完成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省级竞争性评审。方案确定了全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投资 36.8 亿元，通过省级测算，确定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2016—2020 年）省级资金额度为 38617 万元，州、县两级政府要各筹措 4 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4470 万元，下达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州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县级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垃圾、供水、公厕）资金 143407.97 万元。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面。一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部分县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还比较低。二是个

别县自然村保洁员制度和收费制度建立较为缓慢。三是个别县2016年省级示范村建设进度较慢。

(二)拆除违法违规建筑治理难度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任务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历史遗留问题多，情况较为复杂，容易引发社会热点问题。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还没有完全形成合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一是部分县存在实际治理不彻底的情况，上报数据存在不实现象。二是两违治理宣传力度不大，信息质量不高。

(三)城乡建设管理不到位。在城区的部分生活小区、背街巷道、广场市场，垃圾乱倒、摊点乱摆、车辆乱停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在乡镇以街为市、占道经营、垃圾随意堆放的问题还没得到有效解决。

(四)资金瓶颈制约大。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所需资金巨大，且项目以公益性项目为主，地方财政能力有限，融资难度大，资金投入不足。特别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资金筹集难度大。

### 三、下步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央、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认真按照《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将“七改三清”与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传统村落保护、旅游特色村寨建设相结合，营造农村新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村庄规划管理、长效管护机制等6项任务24项工作

指标，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10月初下发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会议。

（二）以过硬作风为保障，坚决整治违法建筑。继续保持对城乡违法建筑治理的高压态势，加大两违治理工作指导力度，细化违法建筑分类处理办法，区别违法建筑不同情况，采取行政、司法、经济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拆除，维护社会稳定。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公职人员违建事项报告制度，简化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执法程序，采取堵疏结合的办法，全方位管控城区违法建设蔓延。一是建立通报制度、约谈制度、群众举报制度、媒体曝光制度，保持高压态势，拿出攻坚拔寨的勇气、冲锋陷阵的锐气，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攻坚克难，动真碰硬，真抓实干，消化存量、遏制增量，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高位强势推进，确保拆违治违取得重大突破。二是以城市建成区、规划区、重要公路沿线、乡镇集镇周边、重点村庄等区域为重点，优先突破，带动面上整体推进。三是全面启用全州违法建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结合剩余的违法违规建筑存量，合理安排治理进度，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筑，坚决杜绝数字作假，确保城乡违法建设不反弹。四是加大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继续在社会上营造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舆论氛围。

（三）以“六城同创”为统领，提升城市品质。一是以强化功能为核心，加快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平安城市、森林城市、智慧城市活动，全面推进县市

“六城同创”。二是以“七大工程”为攻坚，补齐工作短板。实施环境洁净、交通畅通、绿化、亮化、城镇河道美化、群众安全感满意和全民素质提升“七大工程”，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以城乡联动为一体，统筹协调推进。坚持“六城”同创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有机结合，实施“畅通”工程、“净污”工程、“增绿”工程、“清水”工程、“三改”工程，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拆违治违整治、市容市貌提升“三大行动”，以打造城乡形象、提升市民素质和幸福指数为核心，加快城镇整体功能建设。

（四）以 PPP 试点为突破，多元融资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楚雄州新型城镇化步伐，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环境，构建“投、融、建、管、营”的项目投融资建设机制，推进全州城乡人居环境融资贷款，在现有融资平台的基础上，推行强制 PPP 试点工作，与多家大型企业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制定出台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建设资金由低投入向高投入转变，以财政投入为主向多元化融资转变，多措并举筹集人居环境建设资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利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18〕175号）内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抓紧项目资金的融资贷款前期工作，加大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

（五）以城乡园林绿化工作为抓手，提高城乡园林绿化水平。千方百计美化，全面开展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实施“十绿工程”，大力“添景、增绿、加水”，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品质，推

进“绿色楚雄、滇中绿洲”建设。一是坚持“生态优先、尊重自然、注重文脉、质量并重、彰显特色”的原则,实施“绿化、美化、彩化、香化”工程,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拆墙透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提升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二是结合各乡镇实际和自然条件,做好绿化规划体系建设,抓好建制镇园林绿化工作,实施全民绿化。通过合理编制建设计划、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绿化建设与管理,提高乡镇园林绿化整体水平。三是做好主要交通干线绿化工作,在2018年前建成1批各具特色的景观道路。四是突出重点亮化,加强城市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重点开展旅游强县、旅游小镇城镇道路公共照明、旅游景观、地标性建筑、高层楼宇、重点商业街区及临街橱窗亮化工程,打造美丽宜居的幸福家园。

(六)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根本,确保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成果长期巩固。建立村庄道路、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厕所等公用设施和村庄绿化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城市综合执法向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引进第三方治理机制,培育市场化的专业管护队伍,提高管护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管理能力建设,逐步建立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制度;建立健全协调合作机制。建立州、县市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和州级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部门职责衔接问题,构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互通、

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和督查通报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将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对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分级考核制度，对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努力形成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考核体系。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30日

联系人：村镇建设科张晋瑜

联系电话：3017924

---

抄送：州政府办、州政协提案委。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